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273號

聲　請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李宜昌

相　對　人　大豐國際重型機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75號），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乙○○（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75號返還借款事件，為相對人大豐國際重型機車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8年5月23日邀同其法定代理人甲○○及其配偶乙○○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惟迄今尚欠本金236萬3689元，及依該本金計算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惟因甲○○業於111年10月18日死亡，無法行使代理權，且相對人之股東僅有甲○○一人，現已無人可處理相對人之相關事務，經聲請人對相對人起訴請求給付借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規定，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以利後續訴訟程序之進行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借款案件，現經本院以112年

度訴字第175號（下稱系爭訴訟）審理在案，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訴訟卷宗核閱無訛。而甲○○為相對人公司之唯一董事及股東，已於111年10月18日死亡，且其繼承人均已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有個人基本資料、公司變更登記表、拋棄繼承聲請狀、繼承系統表及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510號裁定影本在卷可稽，堪認相對人現已無可擔任其法定代理人之人可於系爭訴訟中代理相對人為訴訟行為，為免相對人因無人代理，致系爭訴訟久延而使聲請人之債權受損，本件確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本院審酌相對人為一人公司，均由原法定代理人甲○○負責處理公司事務，其公務往來應與其同住之家屬，即配偶乙○○、長女李僑諦、次女李嫚倫最為瞭解，惟其死亡時，長女甫年滿18歲、次女未滿15歲，故以其配偶乙○○較適於代理相對人於系爭訴訟中行使權利，爰依法選任乙○○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俞婷